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9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8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3.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8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帝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4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1号创业园二期B2幢
联系人：张莉
电话：0510-87825727
传真：0510-871291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7
传真：021-52523024

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大处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16.36	214,500	0.107%
		2020年6月4日	16.00	190,300	0.095%
		2020年6月5日	16.03	103,300	0.052%
		2020年6月8日	15.72	16,500	0.008%
		2020年6月15日	16.91	1,475,400	0.738%
合计				2,000,000	1%

注1、八大处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八大处于2019年9月8日与Finstone AG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股数为20,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八大处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6,050,050	8.03	14,050,050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050,050	8.03	14,050,050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八大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八大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八大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精沛	是	1,300,000	4.79%	0.65%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王淑萍	个人投资
合计	-	1,300,000	4.79%	0.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000,000	3,300,000	12.15%	1.65%	0	0%	0	0%
合计	27,165,451	13.58%	2,000,000	3,300,000	12.15%	1.65%	0	0%	0	0%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东方投行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32元/股。

甘李药业于2020年6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甘李药业”A股股票1,20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07,1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112,611.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95206%。配号总数为93,112,61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93,112,61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20.7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856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58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498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400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81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62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104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040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6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582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253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13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70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10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1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1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撤 销 公 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已获湖北监管局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8号）。公司将于2020年5月11日起对德令哈长江路营业部实施撤销，原客户将迁移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博路证券营业部，原资金帐号、密码、存管银行、交易方式不变。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客服电话：95579，营业部咨询电话0971-6266919。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1,400	2019/06/24	2020/06/15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26%	0.45%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1,650	3.85%	0.53%	高管限售	否	2020/06/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87,651,890	390,151,890	90.97%	12.52%	390,151,890	100%	38,721,174	10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932,154,44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含税）红利，共计派发现金57,964,633.4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932,154,448.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38,646,40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63,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0,05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于平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于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0,05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1,659,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简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11月4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于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于平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平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绿地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1215.50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3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4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	--	18987.03	标的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装卸、运输及货物代理等经营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594.812
5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6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重庆品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10:00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品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转让，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基准日	担保/抵押情况
重庆品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00	231.11	931.11	2020.6.9	（1）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DB3062013000000018】，其抵押物为品岱建材公司名下位于璧山县青杠街道白云大道739号（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07631号）的工业用房，面积655.41平方米。（2）保证担保：熊俊杰、熊鹏为本笔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4,000,000元，竞买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债权情况：截止2020年6月9日，品岱建材欠贷款本金700万元，利息231.11万元(含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121.33万元，债权总额合计1052.44万元。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2、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3、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4、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

《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5、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6、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7、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违约金。（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8、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合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10:00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合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基准日	担保/抵押情况
重庆合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9.78	196.62	746.4	2020.6.9	无抵押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2,800,000元，竞买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债权情况：截至2020年6月9日，合成建筑尚欠贷款本金549.78万元，利息196.62万元(含罚息、复利)，垫付费用3.3万元，合计746.4万元。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2、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